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65號

聲 請 人 藍麗紅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呈報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清算人就任後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，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，送交各股東查閱。清算人就任後，應以公告方法，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，對於明知之債權人，並應分別通知。公司變更章程、合併、解散及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，公司法第87條第1項、第88條及第1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公司法之規定為清算人之聲報時，應附具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之證明文件、股東名冊、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紀錄及資產負債表，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4條定有明文，並應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呈報為東照營造有限公司之清算人事件，未繳納聲請費用1,000元，且未據提出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、選任清算人之股東會議紀錄、資產負債表、股東會承認簿冊之證明文件及刊登催告債權人行使債權公告之報紙，經本院函請聲請人於通知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惟聲請人迄未補正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聲請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